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函

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检验监测服务[项目编号: JG2025-4061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, 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, 具体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天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: 徐韦婷 联系电话: 020-37764019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: 020-37764019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50 号

招标单位: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8 日

